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006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人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，得參照本院110年3月9日函所定處理原則辦理，各機關並得於該函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兼復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國防部110年5月10日國主財會字第1100101936號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

